

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及策略

葛俊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 318000

摘要： 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是指参与投标的各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取非法手段以获取中标资格的行为，为了避免和解决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文首先分析了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从不正当竞争行为出发，以政府、投标方以及招标方三方为基石，分别阐述应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策略，促进招投标的公平、透明和合规。

关键词： 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围标串标

Unfair Competition and Strategy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Bidding and Tendering

Ge Jun

Taizhou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 Ltd, Zhejiang Taizhou 318000

Abstract： Unfair competition in the bidding and tendering of project construction refers to the act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bidding and tendering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fair competition and obta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winning the bid by illegal means in the bidding process. In order to avoid and solve the behavior of unfair competition,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type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bidding and tendering, starts from unfair competition and takes the government, the bidder and the tenderer as the cornerstone, respectively expounds the strategies to solve the behavior of unfair competition strategy, promote the fairness, transparency and compliance of bidding and tendering.

Key words： bidding; unfair competition; bidding collusion

引言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一些地区出现了一些不法分子假借招标之名，行非法之实的行为。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了招投标活动正常秩序，影响了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1-5]。因此，必须认真分析并研究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以维护招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

一、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招投标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交易机会，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扰乱招投标活动正常秩序的行为^[6,7]。

（一）规避招标

有些单位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在项目未正式批准立项之前就自行组织招标投标；或虽经批准立项但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招标，如将一个建设项目分解成若干个标段，或将一个单

项工程分解成若干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后进行招标投标等；有些单位为了避免与其他投标人有直接竞争关系或便于中标，通过多种方式，包括采用与其他投标人有明显区别的名称和标识、采用不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及其所附材料；或将一个项目化整为零或将单位工程分解成多个标段后进行招标投标^[9,10]。

（二）“围标串标”

有些单位为了在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获胜，在与其他投标人进行接触时，向对方透露招标人的内部情况或暗示对方放弃投标；有些单位为了中标，与招标人串通后再去找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陪标；有些单位为了中标，将自己公司的其他投

标人拒之门外或将其排斥在外；有些单位为了中标后能顺利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不惜投入大量资金请吃饭、送礼等；还有些单位为了中标后能顺利地拿到工程款而千方百计地打听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情况等^[11-13]。

（三）恶意串通

为了排斥其他投标人而以不正当手段在评标过程中故意抬高或压低标价；有的单位在招标投标之前已同中标人私下勾结好了，在评标时故意压低或抬高标价，以达到中标的目的^[14-16]。

（四）虚报成本

投标者虚报成本，以获取更高的报价。

（五）市场垄断

某些大型企业试图通过市场垄断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六）贿赂

投标者通过贿赂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获取中标资格。

二、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应对策略

根据上述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的描述，为应对这些不正当竞争关系，下面从政府、投标方、招标方分别阐述应对不正当竞争关系的策略，具体如下：

（一）政府层面

在招投标过程中，政府应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应对不正当竞争关系，以保护公共利益和确保市场的公平、透明和稳定。

（1）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政府应该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招投标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如虚报成本、串标、贿赂等，并明确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惩罚措施。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主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补充，构建一套完整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并使之系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这样可以使参与者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不合法，并对其进行制约和规范^[17]。

（2）加强监管和审查：政府应该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管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查，对参与者的资格和信誉进行严格审核。通过强化监管和审查，可以减少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确保市场的公平和透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

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3）推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政府可以推行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实现招投标的公正、公开和公平。电子招投标系统可以降低人为干预的可能性，提高招投标效率，同时也可以增加参与者的数量和竞争性^[8]。

（4）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政府应该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通过媒体、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监督，增加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曝光和制约。同时，政府还可以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招投标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

（5）建立诚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政府可以建立诚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与者进行记录、公示和惩罚。通过这样的制度，可以增强参与者的责任感和诚信意识，同时也可以对不正当竞争者进行有效的制约和警示^[19]。

（6）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为使招标人和投标人充分了解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招投标管理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进行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使他们能真正明确招投标法律法规是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的基本准则。

（二）投标方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方应对不正当竞争关系可以采取以下策略：

（1）遵守法律法规：投标方应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自己的行为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是避免不正当竞争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企业声誉和形象的重要途径。

（2）深入了解招标文件：投标方应该深入了解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要求、评分标准、合同条款等，确保自己能够准确理解招标方的要求，并且清楚了解投标规则和要求。

（3）做好投标文件的准备：投标方应该认真准备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方案、商务条款、价格方案等，确保文件内容清晰明确、准确完整^[20]。同时，要注意文件的格式和呈现方式，以确保评审人员能够清晰地理解投标方的方案。

（4）合理定价：投标方应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合理定价。避免为了争取中标而过低或过高的定价，这样不仅可能影响中标后的盈利能力，还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怀疑和投诉。

（5）维护企业形象和信誉：投标方应该注重企业形象和信誉的建设，遵守商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招投标过程中，要保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态度，不进行恶意竞争和虚假宣传，维护企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

（6）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投标方可以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与相关领域的专业公司、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可以共享资源、提高技术水平、降低成本等，从而更好地应对招投标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关系。投标方应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防止因不正当竞争而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三）招标方

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应对不正当竞争关系可以采取以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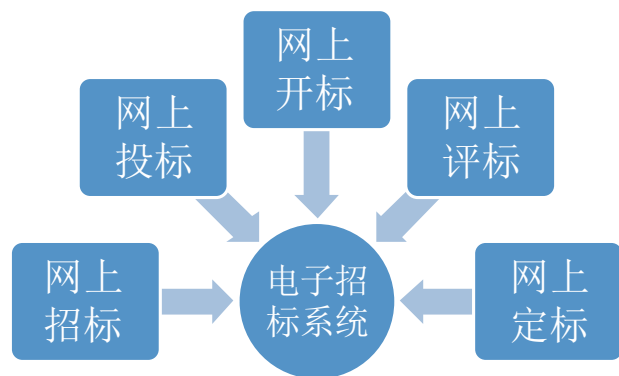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1) 公开透明的招标流程：招标方应该制定公开透明的招标流程，确保招标信息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布、招标规则的明确、评分标准的公开等，都要进行合理的安排和规定，以确保所有参与者都能够公平地参与招投标。

(2) 严格的资格预审：招标方应该进行严格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方进行严格的筛选和审核。通过对投标方的资质、经验、信誉等方面进行审核，可以减少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确保中标者的能力和信誉。

(3) 公正的评分标准：招标方应该制定公正的评分标准，避免在评分过程中出现不公正的情况。评分标准应该基于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避免过于主观或偏袒某一方面的评分因素，确保评分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4) 严格的监管和审查：招标方应该进行严格的监管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仔细的审查和评估。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不当行为进行识别和处理，避免不正当竞争对招标结果的影响。

(5) 建立诚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招标方可以建立诚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与者进行记录、公示和惩罚。通过这样的制度，可以增强参与者的责任感和诚信意识，同时也可以对不正当竞争者进行有效的制约和警示。

(6) 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招标方可以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来协助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关系。第三方机构可以提供专业的评估和监督服务，提高招投标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招标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应该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应对不正当竞

争关系，通过公开透明的招标流程、严格的资格预审、公正的评分标准、严格的监管和审查、建立诚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以及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等措施，来确保市场的公平、透明和稳定。同时，招标方也应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防止因不正当竞争而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三、总结

我国的招投标制度是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有20多年的历史。经过十几年的实践，我国招投标制度已基本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招投标制度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在招标过程中，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现象严重；投标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指定；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招标文件编制粗制滥造等。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就会影响到招投标制度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制约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招投标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从各方面加强管理。各级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从法规制度上保证招投标活动的规范进行；必须加强对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和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他们对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认识；必须建立和完善资格预审、标底保密、评标专家管理、评标办法等配套制度。各级政府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只有这样才能为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参考文献：

- [1] 冉凡磊. 如何防范公路工程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J]. 交通世界, 2020(36):155-156.
- [2] 黄丹华. 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析及预防 [J]. 现代经济信息, 2019(10):393.
- [3] 侯泽涯. 公路工程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 [J]. 黑龙江交通科技, 2018, 41(04):206-207.
- [4] 郭妙娇. 针对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探析 [J]. 现代物业 (中旬刊), 2018(01):20.
- [5] 孟令之. 基于复杂网络的水务工程电子招投标不正当竞争分析 [D]. 天津工业大学, 2018.
- [6] 韩吉林. 工程招投标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分析及应对措施 [J]. 上海建设科技, 2017(05):75-77.
- [7] 崔洵. 浅析建设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 [J]. 东方企业文化, 2015(23):391.
- [8] 应俊. 工程招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探究 [J]. 江西建材, 2015(14):245+248.
- [9] 姚旭涛, 邱宁, 储优专等. 国有企业招投标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中国招标, 2023(01):126-128.
- [10] 王玲玲.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 [J]. 居舍, 2022(19):114-117.
- [11] 罗军民. 防治围标串标“顽疾”的法治路径探析 [J]. 招标采购管理, 2023(04):32-35.
- [12] 李帅, 肖胜春, 王敏. 医院药品器材采购围标串标问题探析与对策建议 [J]. 招标采购管理, 2023(04):52-54.
- [13] 陈梦莹. 基于合作博弈论的串标投标行为预防策略研究 [J]. 建筑监督检测与造价, 2023, 16(01):49-52.
- [14] 沈琼. 基于大数据的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管平台研究 [J]. 建设监理, 2023(02):37-40.
- [15] 熊力. 高职院校招标采购风险防控路径研究 [J].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3(01):87-89+95.
- [16] 刘翔峰.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逻辑机理与实施对策 [J]. 开放导报, 2022(03):75-82.
- [17] 彭玉龙.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招投标优化研究 [J]. 中国招标, 2022(12):112-115.
- [18] 刘阳. 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如何做好工程招投标领域监督检查 [J]. 办公室业务, 2022(23):121-123.
- [19] 钱鑫龙. 加强招标投标制度落实及完善监管策略研究 [J]. 活力, 2022(22):163-165.
- [20] 盛泽宇, 李青. 理解和确立政府行为的竞争边界 [J]. 竞争政策研究, 2022(06):27-56.